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6530-3 号

目 录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湖南黄金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要求编制《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湖南黄金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湖南黄金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湖南黄金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湖南黄金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8]6530-3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宏亮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 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01 号文的核准,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0,175,43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40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3.2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29,410.79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3,070,582.41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40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617,089,980.96 元,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53,543,317.93 元,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263,954,663.03 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9,592,000.00 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 186,960,836.73 元,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86,960,836.7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 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5 个银行专项账户, 仅用于本公司募

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692.94
募集资金净额	79,307.06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74,879.37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3.39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4,491.0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88.72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14,655.9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44.20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74,000.00
加：收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2,000.00
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034.62
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9,959.2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u>18,696.08</u>

注 1：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354.33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792 号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354.33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 年实际置换 5,265.61 万元，其中：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已预先投入资金 1,544.71 万元，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已预先投入资金 2,664.90 万元，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已预先投入资金 1,056.00 万元。2017

年置换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锑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 88.72 万元。

注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根据该议案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99,592,000.00 元，其中 2016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298,742,000.00 元，2017 年 1 月 22 日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 元，2017 年 5 月 15 日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 元。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592,000.00 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该议案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99,592,000.00 元。

注 3：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零。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华丰支行	800208386502011	活期	179,527,173.65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沅陵辰州矿业支行	1914012029200011577	活期	3,318,783.33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长沙劳动东路支行	66190155260001109	活期	228,658.67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银行华丰支行	800210095601016	活期	771,025.97
新邵辰州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新邵支行	43050165720800000084	活期	3,115,195.11
合 计				<u>186,960,836.73</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调整事项, 详见本报告附件:《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307.06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44.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749.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	否	15,000.00	15,000.00	4,716.64	7,282.30	48.55	2018年12月底	3,106.67	否	否
2、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	否	18,000.00	18,000.00	5,106.91	8,545.35	47.47	2018年12月底	1,077.02	否	否
3、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	否	16,456.38	16,456.38	1,643.51	2,835.49	17.23	2018年3月底	660.22	否	否
4、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3,277.56	3,277.56	16.39	2019年12月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43.62	9,850.68		9,809.10	99.5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00.00	79,307.06	14,744.62	31,749.8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中 35KV 变电站长矿线改造协调难度较大，导致项目进度缓慢；部分井下工程因计划调整，工程进度滞后。</p> <p>2、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中童源倒班房因整体进度延缓，本年投资额较少；两条盲竖井由于设计变更，只完成设计费用投入。</p> <p>3、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形象进度基本达到预期，但由于 1#回风竖井质保金，2#明竖井非标件设备，</p>							

	<p>井下联络道及其辅助工程等资金尚未（或部分）支付，项目资金使用有所滞后；</p> <p>4、辰州铋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铋项目因规划用地重新调整，周边关系协调及行政报批手续的衔接等原因致项目进度滞后。2018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前述原因，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前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之注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之注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